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招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Y-0000085-5	1	11740